



講題：單單親近祢

經文：詩篇131篇

詩篇131篇1-3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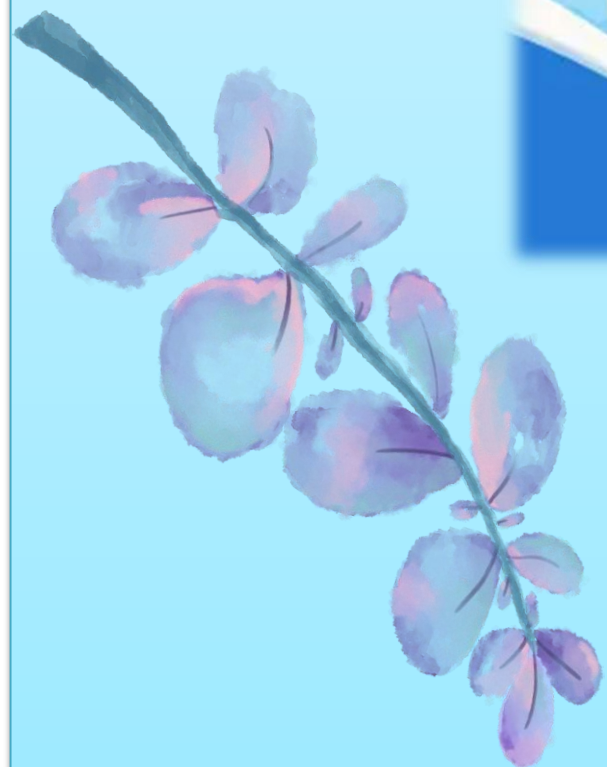
- 1 耶和華啊，我的心不狂傲，我的眼不高大；
重大和測不透的事，我也不敢行。
- 2 我的心平穩安靜，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；我的心在我裡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。
- 3 以色列啊，你當仰望耶和華，從今時直到永遠。

祈禱



祈禱只剩下「求」

主，求祢.....





講題大綱

- 一、誠實：接納自己（v.1）
- 二、謙卑：接受神的安排（v.2）
- 三、仰望：帶著喜樂盼望未來（v.3）

一、誠實：接納自己（v.1）

1 耶和華啊，我的心不狂傲，我的眼不高大；
重大和測不透的事，我也不敢行。



一、誠實：接納自己 (v.1)

1 耶和華啊，我的心不狂傲，我的眼不高大；
重大和測不透的事，我也不敢行。

大衛用三個層面來描述甚麼是「狂傲」的祈禱？

- (1) 「心不狂傲」，這是內心態度。狂傲就是心高氣傲，
在祈禱中把自己放在比神更高的位置，
「主啊，祢應該這樣做」
「祢若不答應，我就不起來」

一、誠實：接納自己 (v.1)

1 耶和華啊，我的心不狂傲，我的眼不高大；
重大和測不透的事，我也不敢行。

什麼是「狂傲」的祈禱？大衛用三個層面來描述：

(2) 「眼不高大」，這是外在眼光。眼目高大的人，
祈禱時看到的不是神，而是自己的需要、計劃、榮耀。

一、誠實：接納自己（v.1）

1 耶和華啊，我的心不狂傲，我的眼不高大；
重大和測不透的事，我也不敢行。

什麼是「狂傲」的祈禱？大衛用三個層面來描述：

(3) 「重大和測不透的事」，這是行為表現。這不是指日常責任，而是企圖用祈禱操控神、改變天命，以為可以綁架神去做我們想做的事。

馬丁·路德（Martin Luther, 1483 – 1546）

宗教改革家馬丁·路德對祈禱有極深的操練。
他說：「除非你首先學會什麼是無能為力，
否則你永遠不會祈禱。」



他勸勉信徒，當你來到神面前，第一句話應該是：

「主啊，我什麼都不懂，求祢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

而不是：「主啊，請聽我的計劃。」

路德還有一個著名的「早晨祈禱」教導：

他教導信徒每天早上劃十字架後說：

「感謝祢，我主耶穌基督，因為祢保護了我一夜。

我將我今天一切的行動、工作和苦難都交在祢手中。

求祢保守我不犯罪，使我的所做所為都能討祢喜悅。」

路德的祈禱是「交託」，不是「命令」。

應用

邀請大家祈禱時，不要帶任何代求事項。

單單跪下來，安靜 5 分鐘，然後只說一句：

「主啊，我來了，單單因為祢是我的主。」

這就是心不狂傲的操練，讓祈禱回到關係，而不是交易。

你也可以在心裡這樣說：「主啊，我接納祢造我的樣子，

我願意為祢的榮耀而活。」這就是誠實的祈禱。



二、謙卑：接受神的安排（v.2）

2 我的心平穩安靜，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；我的心在我裡面真像斷過奶的孩子。

勞倫斯弟兄（Brother Lawrence，1614–1691）

應用

你上一次祈禱，完全沒有為自己求什麼，只求屬靈的成長、求更愛主，是什麼時候？

試試看，明天早上刷牙的時候，
單單對主說：「主啊，我與祢同在。」

你也可以在心裡這樣說：「主啊，我接受祢今天的安排，
我願意在失去中學學習信靠，在安靜中經歷祢的同在。」



三、仰望：帶著喜樂盼望未來（v.3）

3 以色列啊，你當仰望耶和華，從今時直到永遠。

「仰望」在希伯來文是 yachel，原意是「等候、盼望、堅忍地期待」。

它不是一次性的動作，而是一個持續的姿勢，就像朝聖者抬頭望著錫安山前行。

「從今時直到永遠」表示永恆的視角，超越今生短暫的苦難。

德蘭修女 (Mother Teresa, 1910-1997)

「沒有祈禱，我的服事只會變成社會工作；
有了祈禱，我的服事才能變成愛的流露。」

「當你真正學會仰望神，你的眼睛就會從自己的痛苦
轉向身邊人的需要。」

真正的祈禱，會把我們從**我的問題**帶出來，進入『神的心意』
和『群體的祝福』。」

德蘭修女一生沒有求神給她舒適的生活，反而求神使用
她去愛人。她的祈禱不是「給我」，而是「用我」。

德蘭修女

有一次有人問她：「妳祈禱時對神說什麼？」

她回答：「我不說什麼，我只是聽。」

那人又問：「那神對妳說什麼？」

她微笑說：「祂也不說什麼，祂只是和我在一起。」

這就是仰望，無需言語，只需同在。



應用

這週，請你在祈禱中嘗試一個新動作：為三個人祝福，不是求他們改變，而是求神讓他們遇見神。

你的祈禱是否只停留在自己的安舒區？

還是已經開始擴展，用神的眼光去看見身邊人的需要？

你也可以在心裡這樣說：「主啊，我帶著喜樂仰望祢，我相信祢的應許永不改變，祢必在未來為我預備新的祝福與機會。」





林布蘭·范賴恩
Rembrandt van Rijn
(1606-1669)

浪子回頭





小兒子腰間掛著一把匕首。
唯有出身於家族的兒子，
才有資格佩帶，作為身分
的記號。



左手纖細柔軟，像母親的憐憫；
右手粗獷有力，像父親的穩固。





大兒子

他雙手握拳，面色陰沉，站在一旁冷眼旁觀，頭上戴帽子，身上有父親同樣的紅色袍，手中有權杖，表明他就是大兒子。

祈禱，是像這個浪子，放下狂傲，跪下來，
卻發現腰間的匕首從未離開，證明你永遠是兒子；

祈禱，是像這個斷奶的孩子，
不再哭鬧要奶，單單安息在父親的懷中，
讓祂的憐憫與穩固托住你；

祈禱，是像這位父親，
不再用冷冰冰的標準去衡量身邊的人，
而是而是張開雙臂，擁抱神，
也擁抱還在失喪迷失的弟兄姊妹。

